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22號

抗　告　人　高紹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雄簡字第776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於新臺幣（下同）42萬4,057元本息、違約金及訴訟費用4,630元本息、執行費用3,655元範圍內就抗告人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706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45-46頁）扣押系爭保單債權。抗告人於同年11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706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於115年7月2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保險法第129條之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伊現已屆中年，身體狀況不若往昔，系爭保單實際上為醫療保單，係伊預防未來發生重大傷病時，支應高額自費醫

療支出之重要保障，為維持伊基本生活所必需，一旦主約之人壽保險遭解約，所附醫療保障即不存在，對伊生存權及健康權影響甚鉅，系爭保單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一）系爭保單為抗告人所投保之一般終身壽險契約，並未附加任何附約，無健康保險性質，於114年9月1日預估解約金額為72萬8,697元等情，有宏泰人壽114年9月12日宏壽法字第1140010060號函、115年6月11日宏壽客字第1150005524號函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49-50頁、原法院卷第21頁）。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744元（見本院卷第43頁），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9,357元（計

算式：20,744元×1.2×6=149,3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系爭保單預估之解約金債權已逾此數額，且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公告「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系爭保單債權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46萬3,396元（計算式：455,049+4,692+3,655＝463,396），此有相對人114年11月27日民事陳報債權狀（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70-72頁）附卷可參，並有高雄地院113年度雄簡字第776號確定判決、宜蘭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查（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6頁背面、第31頁背面）；而抗告人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亦有抗告人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11頁背面、第12頁）。堪認抗告人除系爭保單債權外，無何財產可供有效執行，有對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之必要。

（二）又系爭保單為壽險契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抗告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為抗告人之財產權益，該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則為抗告人對宏泰人壽之金錢債權，本得為系爭執行命令之扣押標的。衡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則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顯難認係屬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而終止壽險契約雖致抗告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惟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尚難認終止系爭保單有何不當之處。

（三）抗告人雖主張伊現已屆中年，身體狀況不若往昔，系爭保單為伊預防未來發生重大傷病時，支應高額自費醫療支出重要保障，係為維持伊基本生活所必需云云。惟查系爭保

單為一般終身壽險契約，並無醫療理賠項目，終止系爭保單尚不影響抗告人之醫療保障。此外，抗告人就系爭保單係維持其本人基本生活所必需乙節，亦未提出具體積極之證據以實其說，是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債權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準此，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債權，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扣押系爭保單債權，於法核無違誤，抗告人就此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原裁定並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均無違誤。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俐文

附表：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債權金額
0000000000	宏泰人壽增值終身壽險	高紹銘（即高文陞）	高紹銘（即高文陞）	預估解約金72萬8,697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珮茹